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陳妍青  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0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郵件：bv347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38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

（38808058\_1140138092\_1\_ATTACH1.pdf、38808058\_1140138092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所簽並委由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  
之自費團體保險福利方案，增加超值失能險，請查照並轉  
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4年8月7日全公協字第  
11410045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08/11 文  
交 16:40:15 檢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幸安國小 1140811



\*QSAA1146006171\*